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内蒙兴丰融资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8,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内蒙兴丰提供担保金额8,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12月17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内蒙兴丰提供担保金额8,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ONKTLA1L
注册地址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石墨坩埚、 碳石墨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总资产	84, 512. 93万元	负债合计	66,010.18万元
		净资产	18,502.75万元
营业收入	1,886.71万元	净利润	-850.16万元

上述数据系内蒙兴丰2019年1-6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 最高债权限额: 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 (3) 业务发生期间: 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
-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6)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内蒙兴丰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2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16%。因公司向振兴炭材提供的关联担保未签署正式合同,故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